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富春通信”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富春通信（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合众思壮”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合众思壮（代码：0023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转型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4月20日 至 2015年5月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16,342,737.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11,163.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16,342,737.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11,163.28
	合计	3,818,753,900.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创投”）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谷农业（北京）有限公司、辽宁雅朝乳业有限公司、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合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信保”），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金发创投出资1亿元，出资额占中合信保股份的10%。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投资各方就共同投资设立中合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合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名称：中合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住所：上海市（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7）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8）各方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规模(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2	中谷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1.90	19%
3	辽宁雅朝乳业有限公司	1.90	19%
4	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12%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7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公司运作

公司设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3、协议生效期：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正式签署协议书的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均与公司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中合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5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同一事项，故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

广东顾地《关于提请增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保证股东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建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在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具体提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3.47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4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51,840,00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因此，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股东及其代理人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具体投票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正文。

2、上述两项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

2015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持有公司 41.13% 股份）向公司递交《关于提请增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3.47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因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告后续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2015年5月22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4和议案8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4和议案8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4和议案8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4和议案8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以上第1-7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8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提出的临时提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顾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4和议案8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4和议案8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4和议案8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4和议案8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元
议案8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5月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宏林　王瑰琦　胡旭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5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4和议案8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4和议案8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4和议案8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4和议案8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7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457,180,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743,080.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二）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7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71-88301610、0571-88301613

3. 传 真：0571-88301607

4. 咨询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

5. 邮政编码：31000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1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栋集团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股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已到期解除质押。

2、国栋集团将上述到期解除质押股票中的125,000,000股公司股票重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本次质押的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3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1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侯小燕、董事会秘书曾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项目投资意向书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项目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甲方）拟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乙方）及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赛柏蓝”、丙方）签署《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意向书》。各方拟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独立于各方的法人实体（医药云商公司）的方式，并以此为主体实施“医药云商”计划：通过医药云渠道建设，将医药生产商所生产的产品与医药电商伙伴的战略合作，将线上渠道有效归拢，实现线下传统医药分销网络与线上医药电商分销网络的互联互通，包括线下的批发、分销、仓储、配送，线上的自营网店平台、第三方平台、微商等各类可实现有效销售的销售端有效覆盖，形成云仓储、云配送、云分销、云服务，达到医药云渠道全覆盖医药云终端。

二、合作方简介

（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肆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成立时间：1999年3月9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

九州通是在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是全国少数同时具备B2B、B2C、O2O业务模式的企业之一，其旗下拥有“九州通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好药师网上药店”和“去买药网”三个电商平台。

（二）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航丰路8号1幢楼401室（园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绍锋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劳务服务。

赛柏蓝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成长的医药行业新媒体网络公众平台。赛柏蓝拥有由医药行业专业人士形成的巨量粉丝资源，涵盖了医药产业链纵向的上中下游以及政府部门、投资机构等横向领域。

三、合作意向主要内容

1、共同投资设立独立于甲乙丙三方的法人实体（医药云商公司）。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后续细化。

2、新设立云商公司与现有甲乙丙三方各自定位。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产品）供新设立的医药云商公司分销推广，甲方是医药云商公司的产品提供商；乙方提供医药电商渠道分销网络资源和符合医药保健品销售的，国家法定的各类资质条件，实施云商公司分销推广的系列产品的云仓储、云配送、交易结算等，作为医药云商公司的分销服务商；丙方为云商公司提供实施基于微信移动互联技术条件下的移动端入口。

3.三方资源支持。甲方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乙方提供与已经合作的各大医药电商平台线上分销网络资源，实现甲方产品的线上渠道的覆盖，提供在全国已经和即将签约的近3万家O2O药店的线下资源，以及共享乙方集团公司体系内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传统分销配送资源，实现线下分销网络的覆盖；丙方提供并组织组建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医药人“粉丝”资源（含药品代理商、营销人员、医药自然人、微商群体、药店店员及店主等），逐步实现转化，转化成医药云商公司云渠道建设的云渠道成员，参与三方共建云渠道中所属产品的营运推广工作。

4、三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成立医药云商战略实施合